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金刚线切片机销售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3月28日，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功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与江苏奥明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明能源”）在浙江绍兴签署了编号为：AM—2018的《金刚线切片机设备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现将上述合同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主要内容

1、**合同签署时间**：2018年3月28日

2、合同双方当事人

买方：江苏奥明能源有限公司

卖方：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3、合同标的物

上述合同的标的物为：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奥明能源提供总金额为10,500万元（含税，下同）的金刚线切片机。

4、合同金额

总计人民币10,500万元（大写：壹亿零伍佰万元整）。

5、合同价款支付办法

本合同结算方式为电汇或承兑汇票，并采用分期付款的支付方式。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%，买方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卖方支付；其余款项视产品交货、验收时间分批付款。

6、交货时间、进度及交货地点

（1）、**交货时间**：首批10台2018年4月10日前交付，剩余台数2018年5月31日前交付完毕。

（2）、**交货地点**：买方奥明能源生产现场交货，运费由卖方承担。

7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8、其他约定事项

（1）、买卖双方在签订、履行合同的过程中，接触、知悉了对方的技术秘密、业务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等，知悉方负有保守以上秘密的义务，否则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（2）、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拥有处分权，产品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，亦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，否则应承担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根据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 2016 年 1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339159205Q)，江苏奥明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为 1250 万元人民币，住所：无锡市新区硕放薛典北路 128；法定代表人：杨宏伟。经营范围：研究、开发、加工、生产半导体硅材料（铸锭、单晶硅片、多晶硅片）；加工、生产太阳能电池及组件、并提供技术服务；太阳能发电；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，不含分销及其他国家禁止、限制类项目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奥明能源主要研发、加工生产和销售太阳能多晶硅锭和硅片，资金状况良好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2017 年至今，奥明能源与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，将进一步加快公司金刚线切片机系列产品的市场化进程和产销规模，将对本公司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提升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如因买方原因出现买方在提货前逾期付款的现象，存在本合同延期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江苏奥明能源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AM—2018 的《金刚线切片机设备采购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30 日